

证券代码：871518

证券简称：惠利普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18	惠利普	2025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万里海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路 1 号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形成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形成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内容：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并做出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制定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八）审议《关于确认向各商业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公司重大交易审议权限的规定，公司 2024 年 1-12 月及 2025 年 1-4 月银行贷款累计发生额需董事会进行审批。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确认向各商业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含 25,000 万），具体贷款金额和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申请贷款。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审议《关于公司资产受限提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营业用资产用于抵押、质押、保证而受限制的情况。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营业用资产用于抵押、质押、保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上午8：30至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建峰 电话：13823910982
传真：0760-2312 6000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路1号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